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中锅协字〔2024〕69号

关于遴选能源领域行业标准《锅炉水处理剂技术条件》起草组人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及外文版翻译计划的通知》（国能综通科技〔2024〕115 号），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锅炉传热介质分会负责制定起草能源标准《锅炉水处理剂技术条件》（项目编号：能源 20240454）。现向各有关单位征集标准起草组人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公平公正、择优选择、动态管理的原则，优先考量专业特长和职业素养，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遴选范围

开展锅炉水处理药剂相关研究工作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锅炉水处理药剂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专家学者、优秀教师、技术人员等均可申请。

三、遴选条件

被遴选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有较强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从事锅炉水（介）质处理相关行业 10 年以上、参与过法规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 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近 5 年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过相关的论文或出版相关论著，或参与过相关课题研究和撰写报告工作；
4.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口齿清晰，表达流利，举止大方，可承担专业领域的教学任务；
5.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愿意承担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的相关工作。

四、工作范围

《锅炉水处理剂技术条件》标准起草；该标准中关键指标的实际应用测试和实验室试验研究；该标准制定中相关课题研究；

该标准制定的相关材料的编制；该标准颁布后宣贯培训；该标准相关技术交流与推广。

五、遴选程序

1. 各相关单位符合条件的相关专业人选（以下简称“申报人”），填写“《锅炉水处理剂技术条件》标准起草组起草专家遴选登记表”（见附件）；

2. 各相关单位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登记表》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签署审核意见，于2024年9月13日前将电子版及纸质申报材料报送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3.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复核，根据专家意见确定最终人选，如专家对申报人信息有疑议，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有义务提供补充材料；

4. 复核后，由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发文公告专家组名单。

六、有关要求

请各单位积极参与《锅炉水处理剂技术条件》标准起草组专家遴选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严格审核，认真把好质量关。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 晨

电 话：010-59068836

邮 箱：sc8836@126.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6号5层

邮 编：100013

附件：《锅炉水处理剂技术条件》标准起草组起草专家遴选登记表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锅炉水处理剂技术条件》标准起草组起草专家遴选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电子信箱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学 位		
现从事专业						
与本标准有关的经历和业绩（包括奖励）简介						
曾负责组织制定何种标准，有何发明、著作、学术论文（何时何地出版或发表）						
参加何种学术组织、任何职务						
权利与义务	1. 参加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和专家，将在标准前言中出现该单位名称及专家姓名。 2. 参加标准起草工作的有关人员应积极地参加标准制起草工作，并不得无故缺席。 3. 参加标准起草工作的专家所在单位可自愿提供必要的相关技术和资金支持。 4. 未实质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单位和专家，标委会将从标准起草名单中取消该专家及其单位的标准编制的资格。					

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作为《锅炉水处理剂技术条件》起草单位，并同意该专家作为标准的起草人，同时对上述标准的起草工作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内容填写可另附页。